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72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吳采靜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天聯資產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請具狀更正相對人之名字。（因聲請人於民國113年6月5日聲請狀所載之相對人姓名有誤，故有更正之必要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